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2) 有關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該等調整載於本公佈。

謹此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4,382,648股普通股及5,8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合共1,672,651,706股股份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已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概約百分比)	反對 (概約百分比)
批准股份合併	1,672,551,706 (99.994%)	100,000 (0.00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彼等之普通股之現有**紫色**股票，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各自平邊契據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之調整載列如下：

- (i)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新行使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2,377,765股股份，可按每股0.235港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237,777股股份，可按每股2.350港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a) 11,493,450股股份，可按每股0.361港元行使
 - (b) 21,713,614股股份，可按每股0.294港元行使
 - (c) 145,2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050港元行使
 - (d) 289,746,478股股份，可按每股0.112港元行使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34,210,526股股份，可按每股0.190港元兌換

- (i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換股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可換股優先股：

5,800,0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050港元兌換

有關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審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a) 1,149,345股股份，可按每股3.610港元行使
- (b) 2,171,361股股份，可按每股2.940港元行使
- (c) 14,52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500港元行使
- (d) 28,974,648股股份，可按每股1.120港元行使

於股份合併後，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3,421,053股股份，可按每股1.900港元兌換

於股份合併後，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所涉及之每股股份新換股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可換股優先股：

580,0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500港元兌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